

北京大学法学院第十九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北京大学法学院第十九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

尊敬的各位学代会代表：

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法学院本科学生实行校园民主自治的平台，是法学院学生会的常设权力机构。本届学代会常委会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由法学院本科各年级学代会代表互选产生，共有 18 名委员。其中，我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卸任学生会主席之后，担任常委会主任，吴景键担任校学生会常代会法学院委员，13 级至 10 级每级各 4 名常代会委员。下面我就本届学代会常委会一年的工作向大会报告如下。

一、主持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完成选举工作

根据学生会章程的规定，本届学代会常委会承担的最重要工作之一，就是召集法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组织并监督新一届学代会代表和常委会委员的产生。常委会坚持严格依章办事，严谨认真地完成了学代会的召集和选举工作。

1、完成法学院第十八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选举工作

2013 年 5 月 19 日，本届学代会常委会组织召集法学院第十八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法学院学生会第十八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选举出第十九届法学院学生会主席。学生会的工作从此翻开了新的一页。

2、完成法学院第十九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选举工作

根据北京大学法学院第十八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代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各班于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先后完成了学生代表和委员的选举，共产生第十九届学代会代表 67 人，常代会委员 18 人。常委会请院团委组织部协助，对选举进行了监督，并接受同学关于选举中不正当行为的举报。代表和常委的产生工作顺利完成，较好地遵循了依章、民主、公开的原则，为今后学代会及常委会的正常运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积极履行常委会职能，发挥常委会作用

长期以来，法学院学生会的制度建设存在不足，学代会常委会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不为同学所知。继第十七届学代会通过法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改案后，常代会重点致力于常代会职能的发展和完善，在法学院学生会发展和建设中积极发挥作用。

1、配合校常代会工作，选举新一任法学院常代表

根据法学院章程，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选举产生新一任法学院常代表。经过报名和公示，第十九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4年4月27日选举出了新的法学院常代表。新常代表将于校学生会常代会选举之日正式交接就职。

2、审议并表决执委会副主席和部长的提名

根据法学院章程，常代会审议并表决学生会主席提名的学生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和各部部长人选。2013年6月，常委会审议并批准了学生会主席邓溥关于学生会执委会副主席和部长的提名人选。

三、加强与学生代表交流，完善常代会监督职能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代表监督质询的作用，促进学生会更好地代表广大同学的利益，加强学生会常代会与执委会的联系，完善学生会权力机构对执行机构的监督工作，根据法学院学生会章程，常代会加强监督职能，积极监督学生会主席和执委会的工作。

1、召开法学院第十八届学生会常代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1月23日召开法学院第十八届学生会常代会第三次会议，听取第十九届学生会执行委员会四位代副主席、各部代部长的工作报告，进行了中期信任投票，与会的常代会委员就法学院学生的学习生活状况进行了探讨，讨论并表决了执委会的提案。

上一年度，是学代会常委会工作突飞猛进的一年，也是法学院制度建设和组织完善大步迈进的一年。学代会常委会自信没有辜负同学们的信任和期望。新一届学代会常委会即将就职，相信新一届班子在工作上也将更为出色，代表广大同学的利益和心声，做好监督执委会等日常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会的制度，让法

学院学生的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学生会作为一种“公民教育”的职能。

衷心感谢法学院党委和团委、学代会代表以及法学院全体同学在一年中对学代会常委会的支持，敬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

法学院第十九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5月25日